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林珊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發票日期
1	正航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白章珍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水碓分社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4033	114年4月1日
2	正航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白章珍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水碓分社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4034	114年5月1日
3	正航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白章珍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水碓分社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4035	114年6月1日
4	正航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白章珍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水碓分社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4036	114年7月1日
5	正航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白章珍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水碓分社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4037	114年8月1日

(續上頁)

01

	介有限公司 白章珍	第一信用合作 社水碓分社				
6	正航房屋仲 介有限公司 白章珍	有限責任淡水 第一信用合作 社水碓分社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4038	114年9月1日
7	正航房屋仲 介有限公司 白章珍	有限責任淡水 第一信用合作 社水碓分社	無記載	70,000元	GE1044039	114年10月1日

02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

書記官 蘇懌帆